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英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武汉

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 2019 年 5 月 25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2019年5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19年5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5月24日